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27號

原告 李德蕙

被告 吳振楷

上列被告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且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參照前開條文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可知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以本案之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為前提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揭明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『於刑事訴訟程序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」等語益明。準此，如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涉犯之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法院，則原告所提民事訴訟自非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，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非合法，縱嗣後刑事訴訟

業已繫屬於法院，亦無法使該程式欠缺之瑕疵獲得治癒，法院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李德蕙以吳振楷為被告，於民國113年6月5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在卷足憑，而本件刑事案件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8890號案件偵查終結，並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於113年6月25日繫屬本院等情，此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25日中檢介敬（松）113偵18890字第1139076692號函及其上本院收狀戳章1份附卷足證。可徵原告於113年6月5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並無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故無相關刑事訴訟程序存在，依上開說明，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無從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，從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黃佳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